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17-045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（宁波市灵桥路 513 号）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其中，董事张蔚欣女士、独立董事邱耘女士及蒋岳祥、郭站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一致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。

弃权票：胡约翰

弃权理由：对董事长王久芳代行董事会秘书一职持有不同意见、对证券事务代表岗位空缺持有不同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遵守在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及“三分开两独立”等方面的承诺持有疑虑。

董事会意见：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已公告说明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〈甬证监函[2017]55 号〉监管提示函中明确表示“公司已在积极物色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，公司将在 3 个月内先行完成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，董事会秘书人选目前正在审慎选择中，公司将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，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保证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时间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监管会议和培训”。关于董事胡约翰提出的“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遵守在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及三分开两独立等方面的承诺持有疑虑”的问题，其未向董事会提出具体事项或其它事实依

据，经自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及“三分开两独立”等方面承诺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